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 15:00—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01 交易对方

1.02 标的资产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05 股权转让项下应付的税收

1.06 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1.07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8 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1.09 过渡期损益、债务处置

1.10 违约责任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每项议案均为单独议案，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
1.05	股权转让项下应付的税收	√
1.06	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
1.07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1.08	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
1.09	过渡期损益、债务处置	√
1.10	违约责任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4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356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35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356号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 聪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收，邮编：353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4。

2. 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 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			
1.01	交易对方			
1.02	标的资产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05	股权转让项下应付的税收			
1.06	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1.07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08	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			
1.09	过渡期损益、债务处置			
1.10	违约责任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